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所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補充通函**  
**向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  
**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原通函一併覽閱。

原定於2022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23年1月6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4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特別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19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12

---

## 釋 義

---

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上交所上市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及2018年2月1日刊發之公告，其中公佈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定價安排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截止時間」	指	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
「中國鐵塔」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788），主營業務包括通信鐵塔建設、維護、運營服務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票代碼：728）和上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728），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原定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將延期至2023年1月6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及補充通告分別載於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通函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代表委任表格
「原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之本補充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公告和2022年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邵廣祿

劉桂清

唐珂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向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  
**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原通函及原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董事會同意將《關於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將特別股東大會延期至2023年1月6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審議該項新增普通決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2. 與中國鐵塔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其中公佈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定價安排，及雙方簽署原《商務定價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原《商務定價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茲亦提述本公司的2022年公告，其中公佈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鐵塔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通信鐵塔租賃等相關服務。

###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已就《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其主要條款如下：

**(a) 訂約方：**

承租方：本公司

出租方：中國鐵塔

**(b) 協議有效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

**(c) 塔類產品：**

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鐵塔將主要向本公司提供包括新建鐵塔和存量鐵塔的通信鐵塔租賃服務。

塔類產品的定價基準和公式如下：

**(i) 定價基準**

中國鐵塔提供的通信鐵塔租賃及服務的定價，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主要基於相關資產的建造成本、折舊年限、場地費、維護費用與其他開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計算確定。

**(ii) 新建鐵塔的定價公式**

新建鐵塔的定價公式如下：

$$\text{基準價格} = (\sum \text{標準建造成本} / \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text{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1}) + (\text{場地費} + \text{電力引入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2})$$

為體現新建鐵塔標準建造成本的地區差異，將三十一省分為四類地區，分別取定系數。維護費用採用市場化招標或包干方式協商確定價格。折損率按2%取值，成本加成率按10%取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採用包干收費或逐項定價方式。為發揮共享效益，中國鐵塔將給予以下共享折扣：

共享折扣1

對於基準價格，若兩家共享鐵塔，中國鐵塔將給予32.4%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42.4%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個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5%的折扣）

共享折扣2

對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若兩家共享鐵塔，中國鐵塔將給予40%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50%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個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5%的折扣）

**(iii) 存量鐵塔的定價公式**

存量鐵塔的定價公式如下：

基準價格 =  $(\sum \text{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 \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1}) + \text{場地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2})$

折扣比例 =  $(\sum \text{評估值} \div \text{存量折舊年限}) / (\sum (\sum \text{分產品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div \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存量鐵塔同類產品佔比}) \times \text{存量鐵塔數量})$

存量鐵塔的產品目錄和定價公式與新建鐵塔基本一致，但存量鐵塔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存量鐵塔不再考慮新建地區系數、風壓調整系數，並按照調整後存量鐵塔折舊成本與新建鐵塔折舊成本的比例分省確定折扣比例。

共享折扣比例及折扣規則與新建鐵塔保持一致。於2015年10月31日前已與原產權方共享使用存量鐵塔之既有共享方基準價格按27.6%計算、場地費按30%計算；原產權方基準價格兩家共享按67.6%計算、三家共享按57.6%計算，場地費兩家共享按70%、三家共享按40%計算；新增第三個共享方時，既有共享方產品價格不變，原產權方基準價格按57.6%、場地費按45%計算。



**(iv) 定價調整機制**

考慮到通貨膨脹等因素，雙方可結合上一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情況，研究對下一年的維護費用和場地費進行相應調整。如遇房地產市場、鋼材價格等出現大幅波動，雙方亦應視波動情況對場地費、產品價格等進行協商調整。

**(d) 其他產品**

除塔類產品以外，中國鐵塔亦將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室內分佈系統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

室內分佈系統產品	樓宇類和隧道類室內分佈系統
傳輸產品	管道、杆路、光纜、公共局前井、進站路由等
服務產品	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和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e) 付款條款**

每月25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務費。

**(f) 使用權資產總值**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預計就《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未經審核)不超過人民幣520億元，包括當前已租用且預計將在《商務定價協議》和《服務協議》項下(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繼續租用的鐵塔資產和預計2023年將新增租用的鐵塔資產。本集團將錄得的最終使用權資產價值須經審核。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

就上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原《商務定價協議》項下關聯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上限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預計金額上限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止11個月 交易金額
中國鐵塔相關資產租賃費及租賃 負債利息費用	人民幣151億元	人民幣111.35億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18.60億元

2022年內，除已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審議批准及公告披露的日常關聯交易外，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無實際新增的關聯交易。

### (g) 年度上限

就上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預計金額上限
中國鐵塔相關資產租賃費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人民幣190億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人民幣520億元

### 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有利於精準把握數字經濟發展機遇，更加高效建設移動網絡，加快打造綠色低碳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有效節省資本開支和運營成本，進一步實現降本增效，推動企業更高質量發展。該等日

---

## 董事會函件

---

常關聯交易為本公司經營活動所需的正常業務往來，遵循公開、公允、公正的原則，是以效益最大化、經營效率最優化為目標的市場化選擇，不存在損害交易雙方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鐵塔非執行董事，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各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人士外，並無董事擁有協議所涉及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批准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認為，《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本公司為中國鐵塔的其中一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鐵塔約20.5%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鐵塔非執行董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鐵塔為本公司的關聯人，本公司與中國鐵塔訂立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本公司與中國鐵塔2023年度關聯交易，預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10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因此《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將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本集團預計就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列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如上所述，《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另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鐵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鐵塔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與中國鐵塔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 3. 特別股東大會

原定於2022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23年1月6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隨函附上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原定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於特別股東大會延期，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H股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新增普通決議案(即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第二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事項外，特別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審批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2年12月19日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原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原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原定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董事會同意將《關於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將特別股東大會延期至2023年1月6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23年1月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的議案：
  - 3.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夏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 3.0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4.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嘉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4.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19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本公司原定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於特別股東大會延期，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原通函及補充通函。
4. 與補充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原通函和原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新增普通決議案(即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第二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第3.01項、第3.02項、第4.01項及第4.02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所持有的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
9.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11.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